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业主方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以下统称为"《告知函》"),因遵义市规划调整原因,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导致上述三个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现书面通知公司上述项目终止,并办理项目终止相关手续。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递交了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签约合同价 917,172,845.82 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 898,652,845.82 元。同时按照该合同约定,公司向发包人缴纳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71,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航天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签约合同价 586,070,786.10 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 582,234,900.00 元。同时按照该合同约定,公司向发包人缴纳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44,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关于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递交了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签约合同价 605,933,600.00 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 598,373,600 元。同时按照该合同约定,公司向发包人缴纳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承包人及联合体牵头方职责,不断与业主方对接项目开工事宜,并主动为业主方融资提供便利,但业主方及监理单位一直未向公司发出开工通知书。为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多次与业主方高层对接,并积极与遵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希望能尽快实施上述项目。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因遵义市规划调整原因,以上项目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导致上述总承包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现书面通知公司该项目终止,并办理项目终止相关手续。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总承包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包人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71,000,000.00 元、44,000,000.00 元、45,000,000.00 元,合计金额 160,000,000.00 元。公司已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中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对以上履约保证金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80,000,000.00 元。

2.上述终止的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至今,公司仅投入少量人力、物力成本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未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项目履约保证金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终止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组,积极与业主方协商办理合同解除及履约金退还手续等事宜,敦促对方按合同约定退还上述项目履约保证金,如协商未果,公司将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鉴于业主方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也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 5 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阮雪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输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6,644,828.45	374,389,199.76
负债总额	192,552,444.29	351,803,771.47
净资产	24,092,384.16	22,585,428.29
营业收入	89,244,142.86	61,131,223.55
净利润	1,166,375.98	-1,506,955.87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1,042.1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8%。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26 元/股的 85%,即 20.62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被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热点概念澄清。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78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董事长绩效考核得分如下:基本指标 50.00 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4.80 分,质量工作指标 4.00 分,综合评价系数 0.982,三项实得分 57.74 分;党建工作指标 28.959 分;党风廉政建设指标 9.419 分;其他经营工作加 25 分,成本控制工作评价减 2 分;合计考核得分 119.12 分。对应计算考核调节系数为 1.71991,考核评价系数为 2.382。考核等级为优。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基本年薪 20.64 万元,月基薪为 1.72 万元。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倍数

绩效年薪倍数=考核调节系数×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20.64 万元×(1.71991×2.382)=84.56 万元。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彦辉 2022 年度薪酬=20.64 万元+84.56 万元=105.2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05.2 万元×20%=21.04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105.2 万元+21.04 万元=126.24 万元。

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一)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系数为: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0.95。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0.86。

3.副总经理刘玮:0.88。

4.财务总监卢滟萍:0.8717。

5.副总经理石爱军:0.9。

6.副总经理蔡勇:0.9。

7.总工程师谢祥明:0.88。

8.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0.88。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规定,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为 90 分以上,个人考核系数为 1。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姓名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	考核系数
卢大鹏	105.85	1
林广喜	105.25	1
刘 玮	101.96	1
卢滟萍	104.70	1
石爱军	103.13	1
蔡 勇	105.49	1
谢祥明	104.95	1

经考核确定,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均未出现年度经营业绩分数低于底线(70 分)或当年经营业绩考核有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形。

(三)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全年薪酬如下: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岗位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任期激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95×1=99.94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9.94 万元×20%=19.988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9.94 万元+19.988 万元=119.928 万元。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6×1=90.472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0.472 万元×20%=18.0944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0.472 万元+18.0944 万元=108.5664 万元。

3.副总经理刘玮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2.576 万元×20%=18.5152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2.576 万元+18.5152 万元=111.0912 万元。

4.财务总监卢滟萍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717×1=91.7028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1.7028 万元×20%=18.3406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1.7028 万元+18.3406 万元=110.0434 万元。

5.副总经理石爱军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9×1=94.68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4.68 万元×20%=18.936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4.68 万元+18.936 万元=113.616 万元。

6.副总经理蔡勇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9×1=94.68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4.68 万元×20%=18.936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4.68 万元+18.936 万元=113.616 万元。

7.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2.576 万元×20%=18.5152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2.576 万元+18.5152 万元=111.0912 万元。

8.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12 个月×5 个月=38.5733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38.5733 万元×20%=7.7147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38.5733 万元+7.7147 万元=46.288 万元。

因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分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岗位系数为 0.88。其 2022 年 5 月退休,全年薪酬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三、营销专项奖励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承接工程)的相关政策,鉴于公司 2022 年承接工程量 287.62 亿元,同比增长 269.10%,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公司拟计提 158.83 万元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营销专项奖励分配方案(单位:万元)

营销专项奖励总额		158.83		
序号	班子成员姓名	分配比例	分配额度	备注
1	谢彦辉	25%	39.71	
2	卢大鹏	18.5%	29.38	
3	林广喜	7%	11.12	
4	刘 玮	9%	14.29	
5	卢滟萍	7%	11.12	
6	石爱军	7%	11.12	
7	蔡 勇	16.5%	26.21	
8	谢祥明	7%	11.12	
9	王伟导	3%	4.76	出勤 5 个月
合 计		100%	158.83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77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之"(三)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全年薪酬如下:"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副总经理刘玮职位表述错误。

原披露:

3.董事、副总经理刘玮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现更正为:

3.副总经理刘玮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二、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总薪酬有误。

原披露:

7.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2.576 万元×20%=18.5152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2.576 万元+18.5152 万元=11.0912 万元。

现更正为:

7.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薪酬=105.2 万元×0.88×1=92.576 万元。

2022 年度任期激励=92.576 万元×20%=18.5152 万元。

2022 年度总薪酬=92.576 万元+18.5152 万元=111.0912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更正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3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